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15W2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30400-48-01-034492-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

验收单位: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15W2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1]15号、2011年3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函[2018]72号、2013年12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峨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交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嘉兴市主持召开了G15W2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监测、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现场，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高速公路主线全长27.54km，工程技术标准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20-2006）规定的设计速度为120km/h的高速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全线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为34.5m，分离式路基宽度2×13m；桥涵与路基同宽；路面为沥青砼路面。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梁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采用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为1/100。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罗星互通连接线路线全长3.22km，路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面为沥青砼路面。

下甸庙互通连接线另行立项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程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完工，工期50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55.95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3月23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15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2月17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3]224号”批复了《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公司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并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时间为2017年4月~2021年8月，共计开展现场监测32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6份。工程建设期内，工程区土壤侵蚀总量为12215t，各项水土流失指标达到目标值。

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表土剥离、路基排水工程、弃渣装运、拦挡工程、全面整地（复耕）、场地平整、排水工程、中央分隔带覆土及绿化、路堤边坡及护坡道覆土及绿化、互通区覆土及绿化、桥梁下部撒播草籽及植被绿化、附属设施区覆土及绿化、撒播草籽、急流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降池及洗车平台（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39%，拦渣率95%，土壤流失控制比2.5，林草植被恢复率98.64%，林草覆盖率为45.77%，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上控制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已基本得到了恢复。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该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G15W2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建成后具有较好的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工程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基本落实了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各项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因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完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后期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绿化措施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良俊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郑良俊	建设单位
成员	牛乐乐	嘉兴嘉通高速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牛乐乐	运行管理单位
	郑城	浙江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	高工	郑城	特邀专家
	郝咪娜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郝咪娜	特邀专家
	杨凯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凯	方案编制单位
	赵聚国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聚国	监测单位
	张由松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由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庭波	浙江交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	经理	陈庭波	监理单位
	王强	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王强	监理单位
	李长安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经理	李长安	监理单位
	陈习华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陈习华	监理单位
	靳欣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理	靳欣	施工单位
	程拓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程拓	施工单位
	王爱林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王爱林	施工单位
	欧国振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欧国振	施工单位
	宣伟立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宣伟立	施工单位
	方浩辉	中铁四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方浩辉	施工单位
	赵中华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赵中华	施工单位
	黄仁敏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黄仁敏	施工单位
	黄世杰	浙江金峨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黄世杰	施工单位
	孙忠源	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孙忠源	施工单位